关于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5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5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9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前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即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文 N 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38%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37,900	0.55%	IPO 前取得:2,537,900 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8,050	0.29%	IPO 前取得:1,328,050 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4,700	0.69%	IPO 前取得:3,164,700 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02,586	2.04%	IPO 前取得:9,402,586 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 前取得:32,183,712 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950	0.28%	IPO 前取得:1,298,950 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038,400	1.74%	IPO 前取得:8,038,400 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74,500	0.65%	IPO 前取得:2,974,500 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 前取得:1,404,202 股

注:"奇文 N 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350 股	不超过:0.02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35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500 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900 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0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788 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88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0 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500 股	不超过:0.02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266 股	不超过:0.0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66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950 股	不超过:0.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5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0 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珂、章庆元、肖玢、张倩格、庄渤、宋涛、娄志强、毕晓存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762,71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8,074,1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5,688,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589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18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0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7,990,428	99.989771	23,285	0.002846	60,395	0.007383
H 股	65,074,596	99.065272	10	0.000015	614,000	0.934713
普通股合计:	883,065,024	99.921055	23,295	0.002635	674,395	0.076310

2、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7,981,628	99.988695	32,085	0.003922	60,395	0.007383
H 股	65,074,596	99.065272	10	0.000015	614,000	0.934713
普通股合计:	883,056,224	99.920059	32,095	0.003631	674,395	0.076310

3、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7,981,628	99.988695	32,085	0.003922	60,395	0.007383
H 股	65,074,596	99.065272	10	0.000015	614,000	0.934713
普通股合计:	883,056,224	99.920059	32,095	0.003631	674,395	0.076310

4、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7,981,628	99.988695	32,085	0.003922	60,395	0.007383
H 股	65,074,596	99.065272	10	0.000015	614,000	0.934713
普通股合计:	883,056,224	99.920059	32,095	0.003631	674,395	0.076310

5、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